2025年度

攸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攸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攸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攸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 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攸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攸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2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网岭法庭、联星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攸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攸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648.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78万元，增长2.85%，主要是因为县级财政拨款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办案费用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4353.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17.38万元，占87.6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36.43万元，占12.32%。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445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5.78万元，占73.6%；项目支出1174.75万元，占2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11.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4万元，增长0.2%，主要是因为办案费用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1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9.75万元，增长3.43%，主要是因为国家赔偿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1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1.44万元，占3.62%；公共安全（类）支出3122.68万元，占79.78%；教育（类）支出39.57万元，占1.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5.41万元，占7.8%；卫生健康（类）支出145万元，占3.7%；住房保障（类）支出160万元，占4.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7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03.36万元，支出决算为212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77.81万元，支出决算为8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项目经费追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77.97万元，支出决算为7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90.4万元，支出决算为9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项目经费追加。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较少培训费用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39.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80.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859.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福利费、邮电费、劳务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5万元，支出决算为6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5%；与上年相比减少8.95万元，降低11.57%。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8.4万元，支出决算为68.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8%；与上年相比减少3.67万元，降低5.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保持不变。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8.4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支出，完成预算的 99.88%；与上年相比减少 3.67 万元，降低 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车辆燃油和维修费用开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90%；与上年相比减少4.46万元，减少98.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决算数少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9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9.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降低 0.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2 万元，减少 10.6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39.57 万元，用于开展综合素能提升培训，司法警察普训，授衔晋衔培训，审判业务竞赛培训等，人数 69 人，内容为政治理论、法律知识、警务技能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2.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2.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2.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所属单位2025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4个，共涉及项目资金117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74.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2.8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我院对标“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贯彻“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切实为现代化新攸县建设贡献司法智慧和法治力量。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111.83万元，执行数3914.1万元，完成预算的95.19%，绩效自评得分92.5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615件，审执结9573件，结案率90.18%，法官人均结案204

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被省政府推介，审判管理、执行工作、先行调解等4项工作在省、市会议上进行典型发言，26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市级表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监控力度不够；二是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三是专业能力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监控；二是绩效目标量化与定性相结合；三是提升自评专业能力。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5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调整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费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攸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攸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

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攸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攸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下辖联星人民法庭、网岭人民法庭2个基层法庭。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裁定管辖权异议；负责申诉、申请再审案件的立案、复查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工作与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和简易案件的审理；负责诉前调解和与人民调解工作机构的工作衔接；处理来信来访；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2.刑事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和负责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等相关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3.民事审判一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普通民事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4.民事审判二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除民事审判一庭管辖以外的商事及其他特色业务类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5.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负责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再审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6.执行局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负责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行政先予执行案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和诉讼保全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7.政治部(机关党委)

协助地方党委抓好本院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主管思想政治、机关党建、教育培训和组织人事等工作；按权限进行人事任免和考核奖励；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日常工作；负责与纪检监察部门的相关工作衔接；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8.综合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议、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保密、机关财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负责重要文件、人大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负责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参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9.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负责司法改革相关工作；承担审判委员会事务及专业法官会议的日常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管理及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法官助理的考核考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10.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机关、法庭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法庭审判秩序及机关工作秩序；负责值庭、押解和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的工作；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警察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11.人民法庭（联星法庭、网岭法庭）

负责审理辖区内的民商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以本院关于案件分流的暂行办法为准）；参与辖区社会管理工作指导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

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2741.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82.57万元，公用经费859.36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739.3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80.21万元，公用经费859.14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三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法院制服购置等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零星维修维护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审判法庭维修、办案费用、审判设施购置等。2024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369.9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3.32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0.3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356.2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174.74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12.71万元、运行维护经费支出0.3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1161.73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落实县委十三届八次会议精神和县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对标“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贯彻“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切实为现代化新攸县建设贡献司法智慧和法治力量。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615件，审执结9573件，结案率90.18%，法官人均结案204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被省政府推介，审判管理、执行工作、先行调解等4项工作在省、市会议上进行典型发言，26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市级表彰。

一、聚焦“两个维护”，实现政治建设更坚强有力

坚持党的领导。持续强化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属性，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级党委决策部署，把讲政治和讲法治有机统一起来。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和

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案件37次。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严格遵守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及时处理涉法舆情24条，坚决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深化理论武装。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高标准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场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论述。抓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党组书记讲授专题党课2次，党组开展纪律教育集中学习5次，组织全院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4场400余人次。坚持“周一例会和周五学习”制度，支部、庭室累计开展集中学习研讨165场次，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无遗漏。

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市委提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对14个方面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做好整改的“后半篇文章”。持续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创建，积极组织党员参与法治宣讲、社区调解等活动，多形式开展“青年讲坛” 11期。鼓励老党员充分发挥“夕阳红”正能量，成功创建“株洲市银发人才工作站”，退休干部党支部获评全省“六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开展调研21次，解决调研问题13个，2篇调研信息被中央办公厅、省委办公厅和最高法院采用。

二、聚焦“公平效率”，实现司法公正更可感可及

依法惩治犯罪。全年受理刑事案件247件，审结193件，对278名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3人。铁腕推进“利剑护蕾”，审结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1件11人。重拳惩治“蝇贪蚁腐”，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组织129名党员干部旁听职务犯罪庭审。织密群众生命财产“保护网”，审结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19件19人、盗抢骗等侵财性犯罪案件56件60人。架起涉毒必严惩“高压线”，审结毒品犯罪案件5件5人。

高效定分止争。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8185件，审结7489件。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分调裁审”改革，调撤率达54.91%。始终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委派人社局、住建局等部门化解劳动争议、物业等案件42件。引导3211案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程序，调解成功1033件。速裁团队速裁案件361件，平均审理周期仅20天。积极探索要素式审判，简易程序适用率达87.41%，通过加强宣传指导、提供使用便利、重点推广应用等方式切实做好“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工作，综合应用率达47.43%。民商事案件平均结案时间同比缩短15天，在全省法院示范文本推广应用暨先行调解工作推进会上进行书面发言。

强力执行攻坚。全年受理首次执行案件2079件，执结1766件，执行到位超7466万元，执行完毕率达52.39%，执行到位率达62.98%。积极回应代表反映强烈的执行问题，直面执行工作中的痛点堵点，倾力推出“善执笃行 微案力执”工作品牌，

两次在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发言。打造“快执快结”效率品牌，执前督促案件3083件次，达成执行和解109件次，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全市最短，同比缩短8天。打造“暖心执行”民生品牌，开展系列专项行动，多次利用夜间、假期出动执行，执结交通事故赔偿、劳动报酬、抚养费等涉民生案件159件，执行到位542.3万元。打造“一乡一清”攻坚品牌，干警包片下沉村（社区）主动“唤醒”终本案件，恢复执行718件，执结567件，执行到位5095万元。打造“拒执亮剑”威慑品牌，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4人次，司法拘留145人次，移送拒执犯罪线索3案3人。

三、聚焦“县之大计”，实现服务大局更精准有为

优化营商环境。畅通“绿色通道”，高效审结涉企案件2579件。创新“执行筛查+破产审判”联动模式，受理破产清算案件7件，审结6件，化解执行案件119件，盘活资产2400余万元。专门召开破产工作新闻发布会，规范督促破产管理人切实履职。贯彻善意文明理念，引导亚美茶油公司使用厂房及车辆作为反担保物，释放600万元冻结资金，及时保障该公司年底职工工资发放及生产经营。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召开府院联动会议4次，发布《十大劳动争议典型案例审判白皮书》，邀请政府职能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就规范企业用工等问题开展座谈会4场。与税务局建立《“法院+税务”推动税费精诚共治战略合作协议》，与检察院、市场监管局出台《关于建立防范市场主体恶意注销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常

态化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活动，就“涉企商事合同的法律风险及防范建议”在工业园区进行法治宣讲，点对点走访联系51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127次，帮助企业梳理化解经营风险28项。相关工作被省政府办公厅《政务要情与交流》和《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工作月报》刊发。

做实矛盾化解。积极参与县综治中心建设，组建诉服立案、速裁快审、先行调解、信访接待4个团队常驻并参与中心日常运作，成功化解各类纠纷1042件，其中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入选“湖南省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在全市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作经验发言。严格落实“有信必复、有访必接、有函必办”要求，完善院庭长轮班接待和执行员轮班接访制度，处理来信287件，接待信访当事人756人次。深化“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和集中治理重复访专项活动，成功化解10起信访积案。

守护美好家园。扎实开展“环境资源审判飓风行动”，依法审结环资案件2件。主动探索构建覆盖全县的“法院+网格”工作模式，与县综治中心、各乡镇街道召开专门会议，对全县520个网格点进行专题培训，将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嵌入网格日常工作，向网格中心下达协助任务320件，反馈率达98%。积极为县域治理“开良方、出良策”，制发司法建议7份，反馈率达100%，就校园周边商户向学生提供租售、寄存手机服务，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等问题向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交警大队发出司法建议，推动进行专项整治和主题教育活动，与检察

院针对攸县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和发展作出联合建议书，推动出台《攸县香干地理标志运用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四、聚焦“人民至上”，实现司法为民更务实高效

升级诉讼服务。严格实行立案登记制，确保“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持续提升诉讼服务信息化水平，网上立案373件、电子送达25514次、在线调解1033件。建成株洲地区首家执行服务中心，实现执行立案、执行办案、旧案恢复等各项执行事务“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受理执行事项2306件次，平均业务办理时长缩短50%，有效解决当事人“找执行法官难、了解案件进展难、办理执行事务难”问题，涉执投诉显著减少。

提升审判质效。深化院庭长带头办案及“四类案件”监督管理机制，院庭长办结案件7633件，占比79.86%，阅核案件8249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疑难复杂案件一律经“庭室例会-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层层研究把关，召开审委会16次，讨论案件64件，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为0.04%、被改判率为0.33%，均排名全市第一。加强释法明理、判后答疑、双向沟通，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5.98%，上诉率仅3.90%，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仅23.51%，均排名全市第一。实时监测个人办案情况，每月印发审判管理通报，定期召开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及各条线讲评会，审判质量管理考核体系指标达标率100%，所有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仅49天，排名全市第一，真正实现办

案“既好又快”，在全市法院司法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会上进行经验发言。

积极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精心运营“两微一站”平台，发布法院工作动态、典型案例解读、法律风险提示等普法资讯202期，以方言版情景剧形式推出要素式文书专题宣传视频9期。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组织干警深入社区、村镇集市、工业园区、中小学校等，举办法治讲座、法律咨询4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9000余份。认真落实代表加强普法力度的建议，为21个村（社区）设置《民法典》宣传展板，并在微信公众号新推出“攸法小课堂”专题普法栏目。

五、聚焦“从严从实”，实现司法队伍更风清气正

提升业务能力。强化审判委员会业务指导职能，增设业务学习“第一议题”，推行新任员额法官列席审委会，加速培养业务能手。大兴钻研业务之风，打造优秀裁判文书、庭审、案例、调研论文、司法建议“五个一”工程，组建“青澜笔阵”写作队伍，2篇论文分别获得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一等奖、第十六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优秀论文征文二等奖，1篇案例分析获评全省法院三等奖。5名干警在株洲市第五届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奖，并荣获商事审判团体一等奖、民事审判团体三等奖。

优化司法作风。深入开展“强作风纪律、锻政法铁军”专项整治，党组及班子成员带头查摆整改问题21项，审判执行、

财务人事等关键岗位干警梳理廉政风险14条。对新入职干警、新提拔干部进行廉政谈话，扣好走上新岗位的“第一颗扣子”，全院干警如实规范记录报告“三个规定”事项3216条。聚焦考勤纪律、庭审规范等重点环节开展审务督察25次，针对反映较多的进门、找人、办事“三难”问题，出台优化接待工作系列措施并将落实情况纳入督察范围。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公车、办公用品使用，大力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工作。

接受各方监督。安排院领导联点乡镇街道，走访联络代表委员23次，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法院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4场次14人次。召开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席会议2次，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工作会等重要会议。办理检察建议25条，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次，召开法检工作交流会、法律从业人员座谈会3场。积极落实随机参审规定，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30起。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在攸县人民法院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对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好绩效评价管理中的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能。我院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2.52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